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貴雲

具保人 吳幸鎡

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幸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貴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由具保人吳幸鎡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0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07年8月11日繳納後釋放受刑人。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6月（共68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417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年6月、7年4月

01 (共60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
02 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03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03 定等情，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判決、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又上開有罪判
05 決確定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06 傳喚受刑人、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於113年7月17日上午11
07 時到案接受執行，且該傳票均合法送達被告、具保人，然被
08 告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派警前往拘
09 提，因查無受刑人戶籍址而未果，且受刑人、具保人均無關
10 押於監所等情，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 拘票、司法警察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12 等件在卷可佐，顯見受刑人現所在不明，業已逃匿。核諸上
13 開規定，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0萬元及實收利
14 息。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紫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